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花都区新华街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。受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横潭村第六经济合作社委托，拟征收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横潭村第六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.1176 公顷，为切实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，确保征地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等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并予以公告，具体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如下：

一、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.1176 公顷，地类为农用地 0.1176 公顷（其中养殖水面 0.1176 公顷）。

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如下：

被征地村	分类	地类	征收面积 (公顷)	土地补偿标准 (万元/公顷)	补偿金额(万元)	支付对象	支付方
横潭村	土地补偿费	耕地		80.1600		横潭村	货币
		园地		80.1600			
		林地		80.1600			
		牧草地		80.1600			

横潭 村		其他农用地		80.1600		横潭 村
		养殖水面	0.1176	80.1600	9.4268	
		建设用地		120.2400		
		未利用地		120.2400		
	安置 补偿 费	耕地		40.0800		
		园地		40.0800		
		林地		40.0800		
		牧草地		40.0800		
		其他农用地		40.0800		
		养殖水面	0.1176	40.0800	4.7134	
	其他费用		0.1176		14.0838	
合计		28.2240 万元				

二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，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，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，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

三、留用地情况

根据《花都区横潭村河西（第六）经济社旧村全面改造项目实施方案》及批复文件（花府复〔2019〕21号），根据有关规定，该村已召开成员代表会议，经讨论，同意不再由政府安排留用地，决定放弃留用地安置。

四、补偿价格情况说明：

待征地区片地价完成编制并公布后，涉及存在差价的另行补足。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

2020年2月20日